

# 合同终止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上海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签订了《新风物联网系统项目（一期）开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合作开展新风物联网系统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；

2. 因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终止原合同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合同终止

1.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权利义务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2 原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条款均不再履行。

## 第二条 项目现状及交接

2.1 因甲方原因，项目已中止，且不存在交接。

## 第三条 费用结算

3.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甲方已支付乙方开发费用人民币 41,920 元，剩余未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62,880 元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,800 元。

3.2 经协商，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请求。甲方应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 15000 元整，该款项为双方协商一致后的最终结算金额。

3.3 除上述支付义务外，双方确认不再就原合同项下事宜互相追偿。

##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4.1 原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，归乙方所有。

4.2 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中的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及合作信息。

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（最高不超过 62,880 元），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如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6.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七条 其他

7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该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